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天环审〔2023〕17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 人民政府常州市焦溪初级中学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批的《常州市焦溪初级中学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常州市焦溪初级中学改扩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天发改〔2022〕22号，2022年2月16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4月24日审定的《常州市焦溪初级中学改扩建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同意该项目在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焦溪舜湖路北侧、刘维桥5号建设。项目用地面积35731平方米，建筑面积21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

筑面积 182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750 平方米。办学规模 10 轨 30 班。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建设 2 栋教学楼、2 栋综合楼、1 栋体育馆、1 栋食堂，配套建设接送中心、风雨廊、门卫、地下室、篮球场、排球场和田径场，同步实施环境绿化、道路、室外活动场地及水、电、气等综合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17856.27 万元。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项目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接管应符合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三）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施工期废气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32/4437-2022）要求；运营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机械，沿施工临时用地界设置围挡遮挡施工噪声，避免夜间（22:00-6:00）施工。如需夜间施工，应到相关部门办理夜间

施工许可证。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七）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

（八）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 36300 吨，其中 COD ≤ 14.52 吨、SS ≤ 10.26 吨、氨氮（生活） ≤ 1.026 吨、总磷（生活） ≤ 0.175 吨、总氮（生活） ≤ 2.021 吨、动植物油 ≤ 0.315 吨。

（二）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及安全生产“三同时”工作。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2202-320402-04-01-942812）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天宁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宁分局，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7 日印发
